

## 回复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来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并向你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现回复如下：

1、我司及你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我司及你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问询函》中所述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事项，目前未与万达商业进行磋商谋求借壳上市、收购你司控股权的事宜，我司目前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述你司控制权变更事宜。

3、为履行维护你司股价稳定、增持你司股份的承诺，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共计买入你司股票 477,400 股，约占你司总股本 0.16%，增持平均价格约 12.58 元/股（为四舍五入价格），增持总金额合计 6,007,218 元。我司本次增持前持有你司股份 104,589,936 股（2015 年 9 月 30 日），占你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2%。本次完成增持计划后，我司持有你司股份 105,067,336 股，占你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8%。

除前述增持你司股份外，我司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你司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此函。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